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8494—1996

盒式磁带录音机磁头总技术条件

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magnetic
heads for cassette tape recorders

1996-07-09 发布

1997-01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Ⅰ
1 范围	1
2 引用标准	1
3 定义	1
4 命名	1
5 要求	3
6 试验方法.....	14
7 检验规则.....	23
8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.....	25
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 并联式环境试验	26

前 言

本标准是 GB 8494.1—87《盒式磁带录音机磁头总技术条件》、GB 8494.2—87《盒式磁带录音机磁头型号命名方法》、GB 8494.3—87《盒式磁带录音机磁头尺寸》、GB 8494.4—87《盒式磁带录音机磁头分类及基本参数》和 GB 8494.5—87《盒式磁带录音机磁头测量方法》五项国标的修订版本。通过这次修订将该五项国标综合成为一个标准,即 GB/T 8494—1996《盒式磁带录音机磁头总技术条件》。

本标准对原标准增、删、修改的内容为:

a) 增加内容

- 1) 四道四迹磁头及其分类和基本参数;
- 2) 例行检验增加“并联试验”作为本标准的标准附录;
- 3) 录音磁头的表示符合“R”;
- 4) 适用范围增加“放音磁头”。

b) 删掉内容

- 1) 二级磁头中删掉“双迹单道”头及其参数;
- 2) 最佳偏磁选择方法;
- 3) 尺寸测量仪以及此仪器的测量方法;
- 4) 删掉所有与正文重复的注释。

c) 修改内容

- 1) 本标准在章条及内容安排方面均按 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单元: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: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规定的规范编写;
- 2) 检验规则一章中所用“交收试验”、“例行试验”均改为“交收检验”、“例行检验”;
- 3) 可靠性(寿命)试验方法采用无替换定数结尾方法,结尾数明确为 80%失效;
- 4) 录音灵敏度改用输出端的分贝数考核;
- 5) 光洁度改用新标准的粗糙度表示;力的单位采用新标准规定的牛顿(N)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 8494.1~8494.5—87 五项标准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电子工业部第三研究所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文轩、茆松华、晁淑芳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盒式磁带录音机磁头总技术条件

GB/T 8494—1996

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magnetic
heads for cassette tape recorders

代替 GB 8494.1~8494.5-87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盒式磁带录音机磁头的尺寸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。

本标准适用于带宽为 3.81 mm、带速为 4.76 cm/s 的盒式磁带录音机的录音头、放音头、录放头和消音头。作为产品设计、生产、检验及制定产品标准的依据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91—9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828—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GB 2829—87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)

GB 4013—83 录音录像名词术语

GB 7309—87 盒式录音磁带总技术条件

3 定义

本标准中所用术语的定义应符合 GB 4013 的规定。

4 命名

4.1 型号命名组成项目及标注方法

4.1.1 型号命名的组成项目

——放音头、录音头及录放头

放音头、录音头及录放头的型号由磁头功能、通道数、阻抗类别、磁头性能等级及安装类别五项组成。

其中通道数、磁头性能等级均以数码表示。磁头功能、阻抗类别及安装类别以英文字母作为代表符号。

——消音头

消音头型号由磁头功能、性能等级、阻抗类别及产品序号四项组成。其中性能等级、产品序号均以数码表示;功能及阻抗类别以英文字母作为代表符号。

阻抗类别采用大写英文字母表示“Ⅰ型磁头”。小写英文字母表示“Ⅱ型磁头”。

Ⅰ型磁头为标准型磁头;

Ⅱ型磁头为小型磁头;

恒磁消音头的阻抗以“0”表示。